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7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
九、结论意见.....	11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大晟文化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大晟文化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大晟文化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晟文化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晟文化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1986年11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是“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系1986年11月25日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市政（1986）131号文批准组建，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1986）冀银发字28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招股设立。

2. 1996年2月，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上市

1996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审核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6）8号），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5,050万股，其中法人持有3,519.03万股，社会个人持有1,530.97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社会个人持有的股份。

3. 1996年3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96）字第008号），公司发行的人民币股票1,530.97万股，自1996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成立后，名称先后变更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9日，公司名称由“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447100X4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450003号《审计报告》、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4845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946.42 万股的 5.36%；其中首次授予 2400.00 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946.42 万股的 4.29%；预留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946.42 万股的 1.07%。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及根据《激励对象名单》，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

十一条的规定。

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五）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根据《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和公示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黄苹、陈井阳、陈胜金系公司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廖春兰、苏悦羚

2018年8月27日